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94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葉秋焱 (MICHALINA JENDREZEJCZYK)

代 理 人 蔡昆洲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波蘭商波蘭投資貿易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吾志遠 (LANSKI LUKASZ PIOTR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參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所定情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自明。復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既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，於起訴前，自應由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聲請人係逕向法院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勞

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故應以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  
勞動調解聲請費。而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工資  
等共美金25萬2,033.8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聲請人係於民  
國111年9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  
賣出匯率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31.945元計算，為80  
5萬1,221元（計算式： $31.945 \times 252,033.85 \div 8,051,221$   
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5萬1,  
221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限  
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  
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  
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  
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  
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以俾本案進行，末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 
書 記 官 施 盈 如